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于2016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及2016年6月28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45、2016-49、2016-56、2016-61及2016-62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0,682,8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8%）协议转让给广晟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及本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自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